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95號

原　　告　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立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家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1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29日送達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09之1、130-154頁），是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婷